

# 西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行为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投资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确保项目论证阶段的严谨性和科学性，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西安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监管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等；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收购兼并等。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及重要子企业1亿元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和1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所称主业是

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备案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融资等投入）。若属同一项目分期分批投入的，投资额合并计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后评价是指投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系统评价。通过与项目决策时确定的目标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进行对比，找出差别和变化，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与教训，提出对策建议，改善企业投资管理，提高决策水平，达到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分析、评价项目投资对经济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发展、技术进步、投资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和影响。

##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原则

**第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项目后评价分析研究的是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应当确保所依据的数据客观可靠，确保评价结论的公正性和对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科学规范原则。项目后评价应当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

规范运作，在分析项目实施现状基础上，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正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

（三）定量定性结合原则。注重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实施过程、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定性评价与经营指标的量化对比分析的有机结合。

（四）全面真实原则。项目后评价不仅应当分析项目投资过程、生产经营过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而且应当分析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项目发展的后劲和潜力，确保项目后评价内容的全面、完整、真实。

（五）查漏补缺原则。通过后评价工作，仔细查找投资项目管理中的漏洞和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 第三章 项目后评价依据和方法

**第七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二）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董事会关于项目决策和批准程序的相关规章制度、专家评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环境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

（四）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工程概算调整报告、监理报告、竣工验收和结算资料、审计和稽查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其相关批复文件、生产期间的经营管理资料等；

（五）后评价组织机构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后评价方法包括逻辑框架法、对比分析法、成功度评价法等。

1. 逻辑框架法是指从项目投入、产出、直接目的、宏观影响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率、效果、影响、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和总结。

2. 对比分析法是将投资项目实际结果及预测效果与决策时的各项目标和指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查找差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包括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等方法。

（1）前后对比法是项目实施前后相关指标的对比，用以直接估量项目实施的相对成效；

（2）有无对比法是指在项目周期内“有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指标的实际值与“无项目”（不实施项目）相关指标的预测值对比，用以度量项目真实的效益、作用及影响；

（3）横向对比是同一行业内类似项目相关指标的对比，用以评价企业（项目）的绩效或竞争力。

3. 成功度评价法是指聘请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综合评价投资项目各项指标，对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成功度做出定性结论。

## 第四章 项目后评价范围

**第九条** 由市国资委、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后评价范围，企业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凡是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原则上都应当进行项目后评价，以下项目必须进行后评价：

（一）单项投资额达到投资主体总资产 10%以上或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含 5000 万元）；

（三）对区域经济社会、行业或企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四）境外投资项目；

（五）市国资委认为应当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 第五章 后评价工作方式和内容

**第十条** 根据后评价的广度和深度，分为综合后评价和简化后评价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投资项目实施阶段，分为投资实施中项目和投资完成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指完工投产（或竣工验收完成工程决算的时间）为准；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指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或产权交割手续完成；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指全部资金到位或以执行完毕

相关合同、协议或决议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对投资实施中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后评价，如项目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等情况，出资单位可要求企业进行专项后评价。

**第十三条** 对投资完成项目，企业应自投资完成起6-18个月内从投资实施过程、投资实施效果和投资总结三方面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已完成综合评价的投资项目，在存续期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简化后评价工作。如项目出现重大问题或风险等情况，上级产权单位可要求企业进行专项后评价。

## **第六章 后评价工作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企业后评价工作的制度订立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企业特定投资项目组织开展专项后评价，并可在必要时组织对后评价报告进行论证或复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将后评价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和实施本企业系统内后评价工作，并对《后评价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及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有效性等负责。

**第十六条** 企业应于每年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后评价工作计划，明确后评价工作的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方式、

组织管理、完成时间、经费保障等。企业完成《后评价报告》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企业监事会主席和总会计师应对《后评价报告》提出独立意见，对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投资事项应专项报告市国资委。

**第十八条** 企业每年应当将经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后评价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后评价报告》、监事会主席和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及有关董事会会议纪要或文件于1月31日前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 第七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九条** 后评价成果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后评价结论不符合可研预期目标的投资项目，企业需出具详细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二）针对后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项目管控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防范投资风险；

（三）针对后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决策机制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作为企业项目投资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依据；

（五）后评价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权管理、全面风险

管理、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等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相衔接，实现监管信息资源共享。

## 第八章 项目后评价职责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负责项目后评价指导、监督、检查。其主要职责是：对企业后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进行指导；根据需要，对企业及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企业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和市国资委的要求，管理年度项目后评价实施计划；负责本企业及纳入本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的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实施；完成市国资委安排的项目后评价工作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其主要内容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遵循项目后评价的基本原则，完成后评价工作，并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

中介机构应当严守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出现泄密，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内部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



计、工程建设等的相关部门应与负责后评价工作的部门分开。凡是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业务的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后评价承担机构。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使用或运营单位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有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或者拒不提交资料、阻挠项目后评价等行为的，由市国资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在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后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况的，由企业依法追究其责任，不得再聘任该机构承担评价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订本企业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以下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后评价工作：

（一）企业所承担的由市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后评价；

（二）由市国资委出资或通过资本运作平台投资的项目，可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后评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前企业已投资项目，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纳入后评价计划。

**第二十九条** 区（县）、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